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汪秀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秀惠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簡字第三九九六號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汪秀惠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99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3年1月10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8年1月9日止。惟其於緩刑期前即110年2月3日至110年3月30日止故意更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15號判決分別判處9月、1年1月、1年3月、7月、11月（未定應執行刑，聲請書誤載有期徒刑2年6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2月4日確定。受刑人所為，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應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汪秀惠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99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3年1月10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9日止）；又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10年2月3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因故意犯詐欺罪，而在緩刑期內，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15號判決分別判處9月、1年1月、1

01 年3月、7月、11月（未定應執行刑），於114年2月4日確
02 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3 可按。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
04 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應堪認定。從而，聲請
05 人以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
06 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洵有理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
07 之宣告。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